

## 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主持人：杜召集人紫軍(吳執行秘書基安代理主持)

參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第一會議室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出席人員簽名冊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記錄：李林蒼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上次(103 年第 1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郭委員玲惠：有關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、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，未達到目標之單位應持續列管。另建議「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」委託研究案，在到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報告前，先由本小組委員審閱。

張委員瓊玲：有關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、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達成情形，請提供詳細資訊(如整體達成率、個別達成率等)，俾利審查。

葉委員毓蘭：建議於每次會議報告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、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辦理情形；另目前有相當多社會團體要求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目前已辦理「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」委託研究案，請確認是否有涵蓋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部分，並應掌握相關進度，確實於本年 6 月底前完成。

嚴委員祥鸞：建議以表列方式呈現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、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辦理情形，以利於審查；另建議「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」研究案在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前，先由本小組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閱。

李委員芳惠：對於推動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、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，各相關機關（構）應有達到目標的決心，尤其是政府機關可以主導的董、監事席次部分，應逐年設定明確的目標以利加速推動。

貿易局代表：「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」委託研究案，已包含 ECFA 早收清單、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及貨品貿易協議(預評估)等部分。

#### 決 議：

- 一、有關推動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、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，請相關權責單位、機關(構)參考委員意見，持續積極推動辦理，並由人事處於每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
- 二、有關「兩岸 ECFA 協議貿易自由化之性別影響評估」委託研究案，請本部貿易局確實掌握進度，於本(103)年 6 月底前完成，並於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前，先由本小組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閱。
- 三、其餘各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本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標準局)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簡報。

#### 委員發言摘要：

葉委員毓蘭：機關除了可藉由性別統計瞭解性別狀況，並可瞭解到有哪些權力不對等的情形，並經由機關的服務與行政措施去改善，以使性別統計更具有積極性的意義。

嚴委員祥鸞：標準局之值日夜相關規定，經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，有部分不符規定，建議可在簡報中說明至目前為止的改善情形，以呈現出辦理績效。

張委員瓊玲：標準局近幾年在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的推動上，已有相當的進步，除了總局應持續精進外，各分局亦應積極加強辦理，以期創造更多的業務亮點。

#### 決 議：

- 一、請標準局在簡報中呈現值日夜相關規定之改善情形；另請該局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，所屬分局亦應積極加強辦理。
- 二、下次會議簡報機關為本部智慧財產局，請預為準備。(預定本年 9~10 月份召開第 3 次會議)

第三案：本部訂定「性騷擾案件 SOP 及宣導小手冊」辦理情形。

#### 委員發言摘要：

郭委員玲惠：手冊中所列台電公司案例，目前尚有若干爭議，且該案例亦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(已送立法院審查中)相關條文，建議刪除該案例，改列微軟公司案例較為妥適。

決 議：請人事處將案例重新修正後同意備查。

#### 柒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部主管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。

#### 委員發言摘要：

嚴委員祥鸞：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(104 年度)中，受益對象第 4 類的部分，可以考量刪除，。

張委員信一(會計處)：本部為性別預算試辦計畫之試辦機關，在試辦計

畫之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格式中，受益對象已修改為 7-1、7-2、7-3 等 3 類(已無上述第 4 類)。本案所填報表單格式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辦理，建議仍暫以目前規定格式填報，未來如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相關表格，再配合辦理。

**決 議：**

一、本案同意備查。

二、相關報表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規定辦理，未來如有修正，再配合辦理。

第二案：本部主管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。

**決 議：**本案同意備查。

**捌、臨時動議：**

**案由：**有關本部落實性別平等教材研發及師資人力充實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委員發言摘要：**

嚴委員祥鸞：編製教材如有使用他人上課講義或簡報之內容，應注意著作權之歸屬問題，並徵得講座同意，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**決 議：**請人事處依規劃方式(包括教材蒐集與師資培育)推動辦理，並應注意避免教材內容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**玖、散會：**下午 4 時 20 分